

佛光山慈悲基金會中區 2026 年度三好助學金專案申請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高中職在校學子行三好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，參與公益活動，實際投入志願服務，發展優良品德，本會特辦理此案，勉勵生活中落實三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光山各別分院、佛光會各分會及各區佛光友愛服務隊

四、服務對象：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高風險或邊緣戶等弱勢家庭大學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

五、申請起迄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(一)

六、頒發日期/地點：由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統籌辦理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申請說明：

1)前一學期學業**智育成績 70 分**及**操行 80 分**以上成績單，或具有特殊才藝競賽、展覽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，並領有證明者。(如：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、美容、美髮、電腦、數學、科學等相關領域，表現優異者)

2)文章乙篇，題目以**慈善、自我期許、助學金規劃或學習分享**等方向撰寫，1200 字以上，一經發現文章抄襲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3)半年內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，大學、高中職 10 小時。

(二)家庭特殊情形：

1)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業、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至家庭陷入困境。

2)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至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3)其他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。

提供「教師推薦函」正本一份，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，推薦人親筆簽名、蓋章

(三)凡申請助學金，經審核通過者皆須參與基金會舉辦之頒贈活動，並提供獲頒心得分享。

二、應檢附證件如下(證件齊全方能受理申請)

檢附證件：※■為必備文件

※■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

※■半年內志願服務時數證明(10 小時)

※■文章乙篇(1200 字或以上)

※■成績或特殊事蹟、表演、表揚之獎狀等證明

※■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，需有記事欄

※■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無中低收證明者，需取得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

身心障礙手冊(與案主關係：_____) (有者提供，無者免)

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費用收據

其他